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788號

債 權 人 莊進得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六六滿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重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於約定清償日屆至時，始得請求債務人給付。查依債權人提出，兩造簽立之和解契約記載，本件債務人因造成債權人損失，共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清償方式為：債務人應於民國110年1月8日將200,000元匯入債權人指定帳號內、於110年1月30日前再匯款300,000元予債權人，剩餘1,500,000元，自110年2月28日起按月給付100,000元，債務人如有能力將加速清償。和解契約上並未另定一期未按時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，故依前揭約定，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立即給付者，僅有清償期已屆至之款項。而依債權人自陳，債務人至110年3月4日止，共已給付400,000元予債權人。又債權人提出本件聲請之時間，為110年3月8日，故聲請時債務人已屆期未清償之債務，共計為600,000元（含110年1月8日應給付之200,000元、110年1月30日前應給付之300,000元、110年2月28日應給付之100,000元），於扣除債權人自陳，債務人已清償之400,000元後，債務人應立即清償之金額，合計為200,000元，債權人就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債權人所請求之其他金額，其清償期均尚未屆至，該部分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4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

08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
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
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
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